

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附屬場館使用率偏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案經追蹤已研採活化措施，發揮運動公園場館功能

彰化縣政府為發展網球運動，提供網球訓練、交流、觀摩及比賽等場所，經規劃興建「員林運動公園附屬場館設施」，包括槌球場 3 座、網球場 14 座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 1 棟等，全部工程於民國(下同)95 年 1 月 20 日驗收完成，實際支用數合計 2 億 4,787 萬餘元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結果，發現網球場使用率偏低，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，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，肇致長期間置未用，未能發揮原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彰化縣縣長查明妥處，並於 98 年 8 月報告監察院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98 年 12 月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（[監察院公報第 2686 期](#)）。

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持續追蹤其活化情形，彰化縣政府業已研訂「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活化運用三年計畫」，並積極規劃辦理各項培訓及運動賽事，以活化場館使用情形；101 年度使用人數為 6 萬餘人，已發揮運動公園場館功能。



員林運動公園室內網球場
(彰化縣政府提供)



員林運動公園室外網球場比賽情形
(彰化縣政府提供)